

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文件

粤安办〔2021〕21号

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做好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，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节后复工复产历来是安全生产关键期。今年春节期间，大量务工人员就地过年，复工复产节奏将明显快于往年，安全风险正在积聚。为切实加强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，确保元宵节和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稳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摸清底数抓防范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动态掌握企业复工复产情况，每日对危化品生产企业、非煤矿山企业等高危行业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进行统计造册。要严格落实复工复产“六个一”

措施（召开一次领导班子安全生产专题会议、制定一份周密的复工复产方案、召开一次全体员工大会、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、制定一套应急处置方案、开展一次全厂性安全检查），坚决做到安全管理不到位不复产、防范措施不落实不复产、隐患问题不清零不复产。要督促高危行业企业在复工复产前，主动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县级部门报告“六个一”落实情况。要在全国“两会”结束前，广泛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检查，实行“一日一调度、一日一研判”，科学调度、及时部署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。

二、盯住关键抓防范。复工复产安全防范不能只讲经验、不讲措施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用好“一线三排”机制，盯住关键处，管到要害处。**要紧盯动火作业环节**，严格落实动火作业“三个一律”，一律不准进行交叉作业、一律清除现场可燃物质、一律检测气体含量、保持良好通风，严防动火引发火灾、爆炸。**要紧盯开车投料作业环节**，原则上，开车投料前要进行设施设备“空转”试验，对管线、仪表、危险气体含量等进行全面检查检测，及时排除事故隐患，做到不安全不开车、不安全不投料。**要紧盯清池作业环节**，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“七不”禁令，做到未经风险辨识不作业、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不作业、不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不作业、没有监护不作业、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不作业、未经审批不作业、未经培训演练不作业。**要紧盯炸药转运装卸环节**，按要求设置火工品储存点和分发点，严禁用电机车或铲运机装卸爆破

材料，严禁炸药与雷管同车运送，严禁在井口、井底车场停放、分发爆破材料，严禁边打眼边装药、边卸药边装药、边联线边装药。**紧盯外包作业环节**，推广韶关丹霞冶炼厂对外包队伍实行全员、全过程管理经验，把外来施工单位和人员统一纳入企业安全管理，严禁一包了之、以包代管。**紧盯主要负责人责任落实**，严查企业复工复产期间是否在岗在位，严防企业实际控制人逃避责任、空挂虚挂。

三、精准执法抓防范。地方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是执法工作的主体，要切实发挥执法的尖刀和拳头作用，紧盯动火作业、开车投料、清池作业、炸药转运装卸作业、外包作业、主要负责人责任落实等关键环节不放松，严查“六个一”措施落实情况。对海上交通等事故多发的行业领域，要组织公安、交通、海事、住建、消防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，坚决遏制住事故上升势头。要充分利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电视台、应急广播、报纸等平台，加大典型事故案例和执法案件警示宣传力度，营造“不安全不复工”的浓厚安全氛围。

四、聚焦重点抓防范。各地各有关部门既要警惕和防范自己所负责领域内的重大风险，也密切关注全局性重大风险。**要防范化解海上交通安全风险**，紧盯渔船和砂石船，用好渔船安全生产“六个100%”、海上砂石船“六禁”等实招硬招，打好海上交通安全翻身仗。**要防范化解建筑施工事故风险**，紧盯高支模、深基坑、起重机械吊装安拆、地下工程暗挖等危大工程，全面实行危大工

程主动报告制度，做到施工前有施工方案、有监理人员到场、有施工单位负责人在场、有安全预案。**要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**，发动镇村干部和志愿者，挨家挨户、扎扎实实开展“敲门行动”，及时消除老旧电气线路安全隐患，坚决清理“三小”场所违规住人及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，严防“小火亡人”。**要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风险**，逐条逐项落实“包山头、守路口、盯重点、签责任、打早小”措施，坚决遏制住森林火灾蔓延势头。**其他各行业领域**都要结合实际，抓实抓细抓牢安全防范各项工作。

五、提振精神抓防范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毫不动摇地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统筹好发展和安全，做到“对生命只有站位没有本位，对风险只有担心没有放心，对隐患只有考验没有经验，对工作只有进展没有完成，对应急只有起点没有终点，对效果只讲潜绩不讲成绩”，着力破解“部署工作无重点、解决问题无闭环、研判风险无结论、面对困难无办法”的形式主义问题，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，打好复工复产安全防范这场硬仗，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底线。

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
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
2021年2月22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林克庆常务副省长；

抄送：各地级以上市安委办。

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2月22日印发

校对责任人：综合协调处廖琦、林基深